

明年起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实施新政

# 中介网销保险，信息披露须充分



□记者 李永高

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健康发展，保监会出台《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201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这2600多字的“中介网销保险新政”中明确了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以下简称“保代”）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准入门槛、基本经营规则等。



绘制 闵敏 莉莎

## 1 风险防范被“置顶”

“祝贺您，××免费险已激活……保险起期2011年12月19日零时，保期60天……”这起“网上飞来险”让洛龙区的马女士很诧异：“姓名、电话都没错，就是弄不明白怎么‘被保险’了？”

某保险公司的业务员说，这不奇怪，很多客户都感觉网上销售的保险产品不靠谱。目前，保险欺诈是互联网保险业务中的最大风险。

“正如第一条开宗明义所言，是为了促进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有序发展。”市保险业协会相关负责人称，《办法》的首要目的，就是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近年来，发展迅速的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不断增加。于是，《办法》第二条就设置了“硬杠杠”：保代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当具有健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合理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操作规程，且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这一门槛，有利于规避异地销售保险后续服务引发的风险。

《办法》还规定，保代应当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集中运营、集中管理，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通过互联网站销售保险产品。同时，开展保险业务的网站，要具备防火墙、入侵检测、加密、第三方电子认证、数据备份等功能健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安全技术。

## 2 信息披露须充分

互联网交易高度依赖信息技术，为此，《办法》对开展保险业务的互联网站也有明确规定，要有相匹配的电子商务系统，保证实现投保人的全部投保信息与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实时对接。

保代应当在互联网站上公布其经营许可证、地址、联系方式等，并且要在开展业务的互联网站页面的显著位置列明有关保险产品及服务的关键信息。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人指出，这个门槛是借助信息化手段来保障互联网保险业务交易的安全性。

## 3 网销保险被看好

“出台新政，是件好事。”安侯定律保险代理公司洛阳分公司的张敏接受采访时说，从2001年5月首家机构获批诞生，到2010年1月第一张全国性保险代理牌照颁发，中国保险专业中介走过了10年的发展历程，从最低50万可以注册保险代理公司到现在的1000万，这将有助于保险中介更专业、更规范！

据介绍，目前国内网络销售保险主要有三个渠道：保险公司官方网站、第三方购物网站和门户网站。

网销保险信息量大，沟通无时间地域限制，交易便捷，加上我国庞大的网民基础、网络安全技术日

和公平性，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办法》要求，在披露保险合同全部条款和费率表时，应当对犹豫期、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事项予以重点提示。

保险费支付方式、纸质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凭证的配送方式和寄出时间，保险合同承保、退保、理赔办理流程等，都应予以明确说明。保险合同生成的全部信息等要妥善保管，保险期在1年以下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5年，保险期超过1年的保管期限则不得少于10年。

益成熟及“中国人普遍不愿露富”等，互联网保险业务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另外，《办法》有意对网销保险“网开一面”，为简化程序、鼓励发展，《办法》提出，保代通过互联网站开展保险业务时，采用事后报告方式，自业务开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向保监部门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不少保险公司都致力于网销渠道建设，但《办法》并未将所有保险公司包含在内。有业内人士预计，网销保险的日益盛行，将推动有关监管部门未来出台一系列针对所有保险公司的网销监管措施。

##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摘录）

**第二条**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

（二）具有合理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操作规程；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三条**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应当在具备下列条件的互联网站上开展保险业务：

（三）有与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适应的电子商务系统，能实现投保人的全部投保信息与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实时对接；

（四）具备健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安全技术，具有防火墙、入侵检测、加密、第三方电子认证、数据备份等功能。

**第九条**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当在相关互联网站页面的显著位置列明保险产品及服务等信息，列明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二）保险合同全部条款和费

率表，其中应当对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事项予以重点提示。

**第十七条**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当在相关互联网站页面的投保流程中设置投保人点击确认环节，由投保人确认以下内容：是否已阅读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了解并接受包括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犹豫期、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等在内的重要事项。

根据新居民身份证法，身份证冒用者须承担法律责任。但是，目前丢失的身份证无法像挂失的银行卡一样作废，存在风险隐患。

## 妥善保管好您的身份证



□记者 龚娅丽

目前，丢失的身份证无法像挂失的银行卡一样作废，这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因遗失的身份证被盗用而“惹祸”的事情时有发生。银行人士提醒，为避免身份信息泄露被人非法利用，个人身份证一定要妥善保管好。

## 身份证被盗用“惹祸”，银行担责

扬州一女子身份证被盗用办了信用卡，还收到了银行的催款单；海口一男子身份证失窃，被冒用开了30多个银行账户；武汉一女子身份证被盗用，在银行办了车贷，不法分子因为未按要求还款，导致身份证主人的个人资产被银行冻结，10多万元银行存款被转到法院作抵押……因身份证被盗用而“惹祸”的事件在全国层出不穷。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经理李晓告诉记者，一般市民持身份证到银行办理业务时，银行工作人员会通过身份证核查联网系统来核对人、证一致性，该系统与公安部门的网络系统是联网的。如果是假证，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二代身份证鉴别仪鉴定出来；如果是真实的身份，银行柜台职员只能凭经验和肉眼来辨别持证人是不是本人，不排除存在辨认错误的可能。

一名银行人士也表示，如果银行没有核查出身份证被冒用的事实，将承担一定的责任。至于承担多大的责任，要通过法律诉讼来裁决。

## 遗失的身份证仍有效，应妥善保管身份证

身份证不慎遗失后，您需要怎么处理呢？根据新居民身份证法，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就是说，居民在遗失身份证后，可以到公安机关补领身份证。市公安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丢失的身份证仍然有效，居民补领身份证的信息也不会显示在银行与公安部门联网的身份证核查系统上。

几名接受采访的银行人士都表示，希望银行与公安部门

性。根据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居民身份证法，冒用他人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私人银行家徐斐表示，公民在使用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时，各相关证件使用部门有核对人、证一致性的义务，确认无误后方可为持证人办理相关业务。像办理贷款这样的较大类型业务时，银行都会仔细地辨认持证人是不是本人。银行车贷办理手续时需要身份证、户口本以及收入证明等资料，办理房贷时需要结婚证、配偶身份证。

一名银行人士也表示，如果银行没有核查出身份证被冒用的事实，将承担一定的责任。至于承担多大的责任，要通过法律诉讼来裁决。

联网的身份证核查系统的信息更完善。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结算部经理李红梅建议，为防止身份证信息泄露，不要轻易将身份证借给他人。徐斐建议，为保障自己的权益，居民在复印身份证办理银行业务时，记得在复印件上写“此身份证复印件仅为申请××银行××信用卡（借记卡）用，不得转为其他用途”。上述文字一定要签在身份证复印件的范围内，但不要遮住身份证号码及姓名。

## 居民身份证法（摘录）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

机关予以收缴。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